

申請人姓名	申請人職稱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<p>一、本人及本人之其他親屬，絕無就同一事實另向中央或省（市）、縣（市）暨所屬之其他機關學校，重複請領本項補助。（如係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，不得申請結婚補助）</p> <p>二、已瞭解本人及配偶如已參加其他得請領生育給付之社會保險（含公保），應優先適用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；如其金額較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所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，始得檢證請領二者間之差額。</p> <p>三、切結內容如有不實致違反請領規定者，願接受服務單位無條件收回溢發或重複請領之補助款外，並願接受行政及法律上之責任究處。</p> <p>申請人切結簽章：</p>				
申請項目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育補助：檢附出生證明書正本、已申報登記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；依規定應優先請領其他社會保險生育給付者，請檢附載有金額之給付單據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婚補助：已辦妥結婚登記之戶籍謄本（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喪葬補助：死亡證明書正本、除戶籍謄本、可證明親屬關係之雙方戶籍謄本（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）。</p> <p>※請領生育補助，請續填下列事項：</p> <p>1、申請人配偶係參加何種社會保險：（須優先依該保險請領生育給付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保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保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保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保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保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（限未滿 25 歲或無國籍）</p> <p>2、本人或配偶已依上開社會保險請領之生育給付金額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請領資格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請領_____元（較本補助為低者，始得檢據領取差額）</p>			
申請補助額	月支薪俸額(A) (請參閱附註 5)	補助月數(B) (多胞胎每胎比照核發)	已依其他會保險 請領生育補助金額(C) (非生育補助免填)	申請 補助金額 (AxB-C)
	元	個月	元	元
核准補助額	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			
人事室		會計室	校長	

附註：

- 表列各項補助必須在結婚、生育或死亡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。但申請居住大陸地區眷屬之喪葬補助者，其申請期限為 6 個月。如係因案停職人員，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表列各項補助之事實，須於復職補薪後 3 個月內再依規定申請補發；但其數額並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標準計算。
- 生育補助、結婚補助均為 2 個月薪俸額。但夫妻同為軍公教人員時，前者僅限一方申請，後者得分別申請。
- 喪葬補助包括：(1)父母、配偶：5 個月薪俸額。(2)子女：3 個月薪俸額（以未滿 20 歲、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；或未滿 20 歲但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或無力謀生）。(3)(外)祖父母：5 個月薪俸額（限該(外)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 20 歲或子女無力謀生，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）。
- 上述所稱「須仰賴申請人扶養」指應繳驗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。所謂「無力謀生」係指子女須符合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」、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」或「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重大傷病且不能自謀生活」條件之一者。
- 本申請表各項補助所稱「薪俸額」，除生育補助須按事實發生當月起，往前推算六個月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外，其餘補助均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為準。
- 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繳付保險費未滿 280 日「分娩」或未滿 181 日「早產」者，得發給生育補助。但本人已參加公保或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，且符合各該保險生育給付請領規定者，應優先適用各該保險之規定請領其生育給付；其請領金額較本項補助為低者，始得檢證請領二者間之差額；生育雙(多)胞胎者，各胎均比照類推核給。（因早產申請生育補助需妊娠週數大於 20 週，小於 37 週生產）
- 申請人同意本校校內與其往來之學術教育單位，依相關活動需要得以蒐集、電腦處理、傳遞及利用本表格所填寫之個人資料。